

(6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吕河镇人民政府（旬阳市财政局吕河财政所）的吕河镇二佛寺村烟草产业园产业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吕河镇二佛寺村烟草产业园产业路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绿新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4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7.2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绿新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09日